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 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 文化交流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（以下简称双方）根据 1993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文化、教育和科学合作协定》，特制定

1998~2000年文化交流计划。双方相信，该计划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与了解，扩大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。

## 第 一 条

双方促进介绍对方的文化遗产和当代文化发展的成就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将相互通报在本国举办的文化方面的国际性会议、比赛、艺术节和其它文化艺术活动并为另一方参加上述活动提供方便。

## 第 三 条

双方鼓励和支持在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美术、摄影、民间艺术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等文化艺术领域内的信息交流和人员往来。

## 第 四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互换二起艺术展览，各为期2周，随展人员2人。

中方派出，爱方接待：中国摄影展（1999年）；

中国工艺品展（2000年）。

爱方派出，中方接待：爱沙尼亚摄影展（1999年）；

爱沙尼亚现代艺术展（2000年）。

## 第 五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艺术表演团体，为期10天，人数30人以内。

中方派出，爱方接待：中国济南杂技团（1998年）。

爱方派出，中方接待：爱沙尼亚民间舞蹈团（1999年）。

## 第 六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中国中央戏剧学院与爱沙尼亚音乐学院将互派4名舞台表演、舞台美术、导演和戏剧文学方面的访问学者，为期2周。

## 第 七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3~4人文物修复专家，以交流文物保护和修复方面的经验，为期1周。

## 第 八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文化部代表团（5人）。

## 第 九 条

经双方同意，可进行符合本计划目的的其它文化活动。

## 第 十 条

在互派人员、代表团和艺术团时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、行李托运费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、交通及文娱活动费；提供演出场地和翻译；必要时提供紧急医疗服务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道具的国内运输、保险费和广告制作费。

## 第 十 一 条

在互派展览时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

险费，并提供广告宣传材料及展品目录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展品的组织工作，广告制作，展品拆装及国内运输等费用，提供展览场地，保证展品安全。

——互派展览的其它未尽事宜，将通过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协商。

## 第十二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计划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用中文、爱沙尼亚文和英文书就。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翻译中若有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孙家正

(签 字)

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雅克·阿里克

(签 字)